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信112上訴901字第**04190**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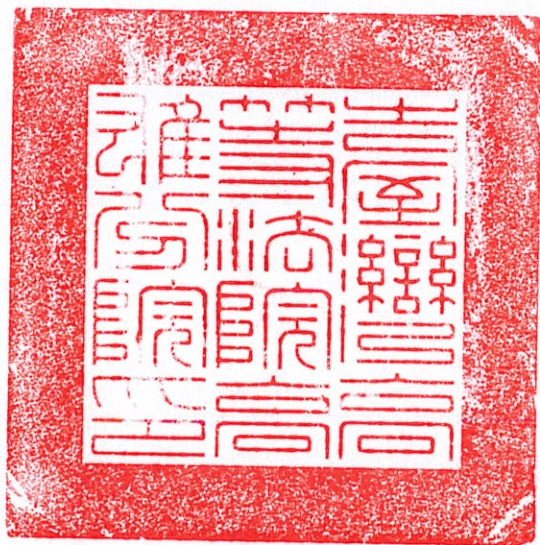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JU BOHYOUN(中文名:周甫炫)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上訴字第901號被告JU BOHYOUN(中文名:周甫炫)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二庭

法院書記官 王居珉



節本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901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JU BOHYOUN (中文名：周甫炫，韓國籍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97號），關於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理由

書記官
王居珉

(略)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

書記官
王居珉

